关于疫情防控的通知

致相关供应商：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510101202200034）。由于成都市突发新冠肺炎疫情，根据高新区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通知，按相关新冠疫情防疫要求，所有外来人员进入蜀都中心二期大楼须查验72小时内的阴性结果核酸检测报告，若未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查阴性结果报告，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提醒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和现场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3月4日10:30，核酸检测报告时间应为2022年3月1日10:30之后）

特此通知。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3日